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办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融财规〔2020〕2号

关于调整充实《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小额信贷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银保监局、扶贫办等五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桂银保监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进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内容如下：

一、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融财规〔2020〕1号）中的“县信用社”调整为“放贷银行”，享受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放贷银行指在融水县范围内给贫困户或边缘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融水县支行、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融水县支行、广西融水柳银村镇银行。

二、将返贫监测对象中具备产业发展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边缘人口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范围，对《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融财规〔2020〕1号）中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的对象由“贫困户”调整为“贫困户、边缘户”。

三、调整内容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2020年8月13日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抄报：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抄送：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